**新竹縣111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績優人員表揚推薦表**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推薦類別: □居家服務督導員□社會工作師(員) □醫事人員

□照顧服務員□駕駛人員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單位  |  (請用印)(請寫全銜) | 推薦人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聯絡地址 |  |
| **受薦者基本資料** |
| 姓 名 |  | 照片黏貼處 |
| 連絡電話 | 市話: 手機: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身分證影本 | 正面 | 反面 |
| 服務單位 | 服務期間 | 合併年資 |
| 現 職(截至111年8月服務之年資) |  |  年 月 日起~111年8月31日止 |  年 月 日 |
| 服務資歷(於本縣服務至少滿1年以上) |  |  年 月 日起~ 年 月 日止 |  年 月 日 |
|  |  年 月 日起~ 年 月 日止 | 年 月 日 |
|  |  年 月 日起~ 年 月 日止 |  年 月 日 |
| 總 年 資 |  年 月 日 |
| 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 | 請簡述受推薦者優良事蹟以500字為限，內容如下述舉例：1.服務表現：服務過程中有優秀表現、卓越事蹟、特殊貢獻的例子。2.服務成就：於單位內歷次(年)考核結果獲得佳績或表揚與獎勵。3.專業進修：參與照顧服務、社會工作及醫事等相關在職教育訓練，不斷提升知能，並取得相關結業證明或證照等。4.人群關係：與單位內主管人員、工作同仁與服務對象相處融洽，或聽從主管指導、與同仁適切交流服務經驗或傳承照顧技巧，服務過程中與服務對象保持友善關係。5.其他：除上述面向外，其他足資說明其資深敬業態度之相關事蹟。(表格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擴充) |
| 服務單位推薦評語 | 請單位填寫300字以內推薦此照服員之原因，建議具體描述與所報名獎項之相關事蹟，請勿超過字數。  |
| 需檢附資料 | * 長期照顧人員資格證明。
* 長期照顧服務年資證明。
*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。
* 其他佐證相關資料。
 |
| 初審結果 | 初審結果：□通過 □不通過  |
|  複審結果 | 複審結果：□通過 □不通過  |